

云南省财政预算 与财政政策 (2006 年)

YUNNAN SHENG CAIZHENG YUSUAN
YU CAIZHENG ZHENGCE

云南省财政厅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省财政预算 与财政政策（2006 年）

云南省财政厅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财政预算与财政政策. 2006 年 / 云南省财政厅编.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6. 10

ISBN 7-222-04843-X

I. 云... II. 云... III. ①地方预算—预算报告—汇编—云南省—2006 ②地方财政—财政政策—云南省—2006
IV. F812.7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7150 号

责任编辑: 杨云宝

封面设计: 杨晓东

责任印制: 施建国

书名	云南省财政预算与财政政策 (2006 年)
作者	云南省财政厅 编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25
字数	215 千
版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
书号	ISBN7-222-04843-X
定价	28.00 元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 (邮购)

目 录

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6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
关于云南省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云南省财政厅 (20)
关于昆明市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昆明市财政局 (34)
关于昭通市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昭通市财政局 (44)
关于曲靖市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曲靖市财政局 (55)
关于玉溪市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玉溪市财政局 (66)
关于保山市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保山市财政局 (77)
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0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楚雄州财政局 (88)
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0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红河州财政局 (98)
关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	
况和 200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文山州财政局 (110)
关于思茅市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思茅市财政局 (119)
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0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133)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0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大理州财政局 (143)

关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和 200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德宏州财政局 (155)	
关于丽江市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丽江市财政局 (164)
关于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0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怒江州财政局 (176)
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0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迪庆州财政局 (186)
关于临沧市 200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临沧市财政局 (197)

关于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6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05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和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严格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狠抓增收节支，中央和地方都圆满完成了预算。

全国财政收入突破 3 万亿元，达到 31 627.98 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再上了一个新台阶，比 2004 年增加 5 231.51 亿元，增长 19.8%，完成预算的 108.1%；全国财政支出 33 708.12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5 221.23 亿元，增长 18.3%，完成预算的 104.5%。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 080.14 亿元。

分中央与地方来看：中央财政总收入 17 249.79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 2004 年增加 2 581.02 亿元（已扣除新增出口退税指标 584.11 亿元），增长 17.6%，完成预算的 106.4%。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16 535.94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2 580.6 亿元，增长 18.5%，完成预算的

108.5%。中央财政总支出 20 249.41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2 388.87 亿元,增长 13.4%,完成预算的 105.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8 775.73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881.65 亿元,增长 11.2%,完成预算的 104%;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 11 473.68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1 507.22 亿元,增长 15.1%,完成预算的 106.5%。中央财政赤字 2 999.62 亿元,比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3 000 亿元减少 0.38 亿元,财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为 1.6%。2005 年中央财政归还到期国内外债务本金 3 923.25 亿元,加上弥补当年赤字,中央财政国债发行总规模为 6 922.87 亿元。另外,代地方政府发行国债 100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1 399.1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1 399.1 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26 565.72 亿元(含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按可比口径比 2004 年增加 4 158.13 亿元,增长 18.6%,完成预算的 107.2%。其中,地方本级收入 15 092.04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2 650.91 亿元,增长 21.3%,完成预算的 107.7%。地方财政总支出 25 646.24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4 340 亿元,增长 20.4%,完成预算的 103.5%。其中,地方本级支出 24 932.39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 4 339.58 亿元,增长 21.1%,完成预算的 104.7%;上解中央支出 713.85 亿元,与 2004 年基本持平。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或结转 919.48 亿元。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些小的变化。

2005 年中央预算执行及财政工作的主要情况是:

(一) 实施稳健财政政策,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005 年初,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中央及时调整财政政策取向,实施了以“控制赤字、调整结构,推进改革、增收节支”为主要内容的稳健财政政策。中央财政赤字预算 3 000 亿元,比 2004 年减少 192 亿元,压缩国债项目资金规模 300 亿元,增加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 100 亿元。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切实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既注重运用税收、补贴、转移支付等多种政策手段,又适当调整国债项目资金的使用结构和投向,加强农业等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重点保证重大在建项目,农林水利、教科文卫、能源等方面的资金需要。

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基础上,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积极实施科学化管理,全面清理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控制减免税,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全国财政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05 年,全国财政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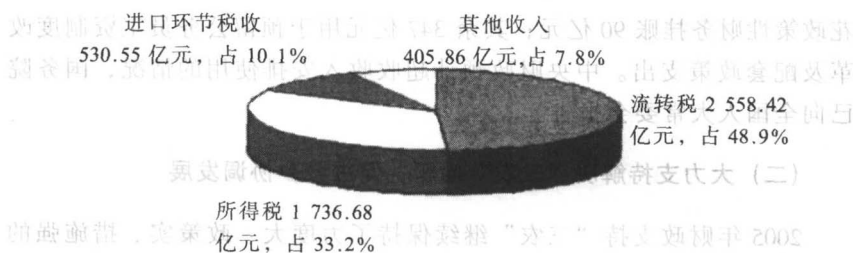


图 1 2005 年全国财政收入增收 (5 231.51 亿元) 构成

入比上年增收 5 231.51 亿元，增长 19.8%。需要说明的是，全国财政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除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基本因素外，也存在一些非经常性和税务部门加强征管因素。主要有：一是受煤炭、原油、有色金属等基础能源、原材料生产增长和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房地产行业增长较快等因素的影响，来自这些行业的增值税、营业税等税收大幅度高于其他行业，约有 600 多亿元增收是超常规的。二是 2005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增长 38.9%，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22.6% 的水平，其主要原因是 2004 年企业利润大幅度增长，200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收入比上年增加 500 多亿元。其中，2005 年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实施了股份制改造，剥离了不良资产，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增强，账面利润增加，三大商业银行上缴企业所得税比 2004 年增加 200 多亿元。三是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稽查，大力清缴欠税，也增加了较多收入。综合上述因素，2005 年的增收中有 1 200 亿元左右是非经常性因素带来的。如果剔除非经常性因素收入，全国财税增收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是基本一致的。

2005 年，中央财政比预算超收 1 619 亿元（未扣除新增出口退税指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指示精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及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的要求，中央财政超收收入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增加对地方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共 328 亿元外，主要用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出和解决历史欠账。具体是：增加社会保障支出 244 亿元（其中拨付全国社保基金 194 亿元，增加国有企业破产关闭补助资金 50 亿元），增加教育科学支出 26 亿元；新增出口退税指标 584 亿元，用于增加当年出口退税指标以及解决部分历史陈欠资金需要；消化供销社经营棉

花政策性财务挂账 90 亿元；其余 347 亿元用于预留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及配套政策支出。中央财政预计超收收入安排使用的情况，国务院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大力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2005 年财政支持“三农”继续保持了力度大、政策实、措施强的特点。全年仅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就达 2 975 亿元，比 2004 年实际执行数增加 349 亿元，增长 13.3%。一是不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中央财政为此转移支付 662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26.3%。2005 年，牧业税和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已全部免征；免征农业税的省份达到 28 个，8 亿农民受益。二是认真落实“三补贴”等政策。全国 30 个省份用于粮食直补的资金达到 132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13.8%。兑付良种补贴资金 38.7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35.8%。中央财政兑付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3 亿元，是 2004 年的 4 倍多。另外，落实专项资金 55 亿元，对产粮大县予以财力补助；对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免征增值税，运用关税政策鼓励进口国内短缺的农业生产资料。调动了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维护了粮食安全。三是支持农业和农民长远发展。2005 年中央财政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国债项目资金达 812.78 亿元，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中央财政用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98.55 亿元，新增资金中 76.6% 用于粮食主产区中低产田改造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积极探索采用投资参股、专项贴息等形式，更加有效地发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引导、示范和带动效应。中央财政支持 280 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资金 4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60%。不断增加用于扶贫开发方面的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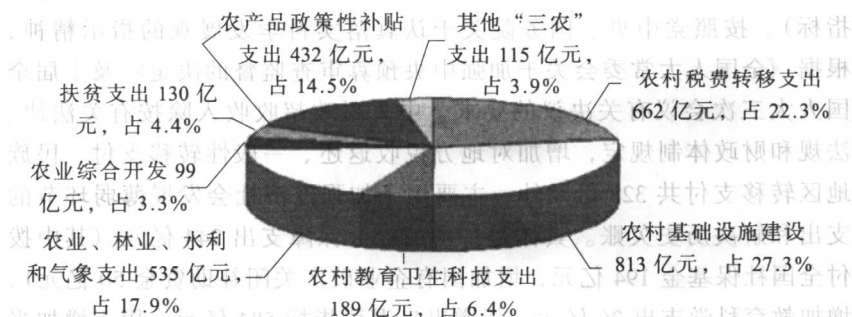


图 2 2005 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支出（2 975 亿元）构成

入, 2005 年达到 130 亿元。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251.7 亿元, 直接补贴退耕还林的农民。继续大力支持农业科技推广、农业产业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测土配方施肥等。

(三) 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 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一是支持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2005 年全国财政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 3 649.27 亿元, 增长 17.1%。其中, 中央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1 623.59 亿元, 增长 10%。积极支持东北三省开展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研究制定了扩大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方案。积极参与制定并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就业和再就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多数省份已基本完成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 城市低保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支持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和复退军人解困工作, 并大力支持抗灾救灾, 同时进一步清理和取消了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不合理收费, 并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和农民工管理服务的经费问题。二是支持加快教科文事业发展。2005 年全国教育支出 3 951.59 亿元, 增长 17.4%。中央财政负担的教育支出 384.38 亿元, 增长 15.9%。其中, 中央本级教育事业费 338.64 亿元, 增长 17.2%, 高于中央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70 多亿元, 进一步扩大“两免一补”政策实施范围, 使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3 400 万名贫困家庭学生受益。中央财政还安排资金 55 亿元, 继续支持实施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等项目。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7.7 亿元, 用于职业教育实验培训基地建设, 进一步支持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32.6 亿元, 继续支持实施“211 工程”、“985 工程”等重点工程, 增强高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36.4 亿元, 继续支持深化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特别是从 2005 年起, 中央财政每年安排国家助学贷款 10 亿元, 进一步加强对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2005 年, 全国科技支出 991.56 亿元, 增长 20.9%。其中, 中央财政科技支出 600.78 亿元, 增长 21.8%。重点支持了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等工作。2005 年, 全国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 692.88 亿元, 增长 18%。其中, 中央财政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 99.27 亿元, 增长 17%。加强基层文化建设, 继续支持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

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送书下乡工程等。安排专项经费 2.5 亿元,用于大遗址等重要文物保护。三是促进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制度创新。2005 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 1 026.99 亿元,增长 20.2%。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42 亿元,支持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疾病信息网络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安排补助资金 5.42 亿元,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试点范围由 2004 年全国县(市、区)的 11.6% 扩大到 2005 年的 23.5%。同时,积极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设。安排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3.35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68%。特别是中央财政设立 20 亿元禽流感防控基金,并实施了阶段性减免税政策,切实保障了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需要,促进了家禽业恢复发展。四是保障国家政权建设。2005 年中央财政安排政法专款 48.1 亿元,有效改善了基层政法机关的执法办案条件,并通过改进管理方法,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安排专项经费 4 亿元,继续支持“大通关”建设,初步实现“提速、减负、增效、严密监管”的目标;安排专款 9.24 亿元;继续支持有关省(区、市)进行监狱体制改革试点。积极支持全国及各地区、各部门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四) 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在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等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的同时,不断创新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一是积极创新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机制。从 2005 年起,按照“明确责任、综合治理、激励约束、分类指导”的总体思路,中央财政安排 150 亿元资金,实施了以“三奖一补”为核心的政策措施,调动了地方各级政府财力安排向下倾斜、发展县域经济、精简机构和人员、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的积极性。各省(区)在保持原有对县乡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的基础上,新增安排奖励补助资金 108 亿元,县乡财政困难加剧的势头得以遏制并开始向好的方向转化。二是大幅度增加转移支付。2005 年除税收返还和体制性补助 4 143.71 亿元外,中央财政安排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达到 7 329.97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21.6%。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达到 3 812.72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46.4%,用于中西部地区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不仅推动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也有效缓解了县乡财政困难,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

（五）深化财税等改革，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一是税收制度改革成效明显。进一步完善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方案，研究明确了东北地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税收政策，为下一步全面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积累了经验。认真研究个人所得税调整方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工薪收入费用扣除额由每月 800 元提高至每月 1 600 元，同时扩大纳税人自行申报范围，加强对高收入者的征管。进一步研究完善了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消费税政策的调整方案。此外，根据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出口退税超基数部分中央、地方负担比例由 75 : 25 改为 92.5 : 7.5，减轻了地方负担，促进了外贸发展。二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向纵深拓展。在中央和地方全面推进部门预算改革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了中央部门实物费用定额改革试点，实施了项目预算滚动管理，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统一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加强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稳步推进绩效考评试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非税收入管理，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取得了新进展。2005 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扩大到所有中央部门，将 3 300 多个基层预算单位、3 700 多亿元财政资金全部纳入改革实施范围，有非税收入的中央部门也全部纳入了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实施范围；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本级，以及 200 多个地级市和 500 多个县实行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央和省级政府已经完成了政府采购管理与操作机构分设、职能分离的任务；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达到 2 500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了 364 亿元，资金节约率达 11%。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同意，从 2006 年起，采取国债余额管理方式，提高国债管理的透明度，防范财政风险。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已开始在 6 个中央部门以及 5 个省市模拟试点，效果较好。“金财工程”建设步伐加快，财政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应用力度加大，并初步形成了纵向连接中央、省、市（地）三级，横向连接同级相关职能部门和预算单位的网络体系，为财政管理实现信息化奠定了基础。三是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2005 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219 亿元，支持 116 户国有企业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安置职工 55 万人。第二批 74 户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顺利推进。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组改制和债转股改革，推动电力、

电信、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改革，出台了支持企业改组改制、分离办社会、债转股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出台了调整纺织品出口结构、化解贸易摩擦的出口关税措施，支持纺织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支持金融体制改革创新，重点支持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进行财务重组和改制上市，加强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定并落实了保险、证券以及资本市场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保值储蓄利息补贴 29.31 亿元，推动和支持 29 个省（区、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四是积极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积极运用税收政策遏止投机性炒房，促进了住房价格的基本稳定和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六）积极推进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一方面把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和建设法治财政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不断强化财政自身监督；另一方面，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议和审计意见，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措施整改。一是财政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全面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制定《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意见》。积极推进《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法》、《税收基本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主要财政法律法规的调研起草和修改工作。结合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对财政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共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39 项、调整审批项目 6 项。二是会计基础工作不断强化。积极推进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国际接轨和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加强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和诚信建设，统一组织实施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三是财政监督不断深化。突出社会关注的重点资金监督，积极推进有效性监督，财政监督机制不断健全，财政监督效率不断提高。2005 年共查处有问题资金 606 亿元，核减和收回财政资金 159 亿元，征收监缴中央非税收入 266 亿元。四是整改工作不断加强。国务院对于全国人大有关决议和审计报告所提意见和问题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落实审计决定，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目前，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审计发现的中央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整改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已上缴财政各项资金 11.83 亿元，完善各项制度规定 472 项，有 121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关整改情

况国务院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2005 年是“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回顾过去的五年，国家财政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主要是：国家财政实力不断壮大。全国财政收入连续突破 2 万亿元、2.5 万亿元和 3 万亿元大关。“十五”时期全国财政收入为 11.5 万亿元，比“九五”时期增加 6.4 万亿元，增长 126.5%，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增长 141.5%，地方财政本级收入增长 111.3%。“十五”末 2005 年全国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为 17.3%，比“九五”末 2000 年的 13.5% 上升了 3.8 个百分点。全国财政支出为 12.8 万亿元，比“九五”时期增加 7.1 万亿元，增长 124%，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增长 109.5%，地方财政本级支出增长 130.5%。财政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增强，财政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财政宏观调控作用不断增强。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相机调整并顺利实现了积极财政政策向稳健财政政策的转变，促进了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在认真总结财政政策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基本适应通货膨胀、通货紧缩、供求总量基本平衡但结构不均衡等不同经济运行形态需要的，包括目标定位、政策组合、时机选择、组织实施等一系列要素在内的财政宏观调控体系。以人为本的公共支出体系不断完善。按照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大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减少并逐步退出对一般竞争性、经营性领域的财政投入；大力支持义务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公益性社会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向困难地区、行业和群众倾斜，注意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把实现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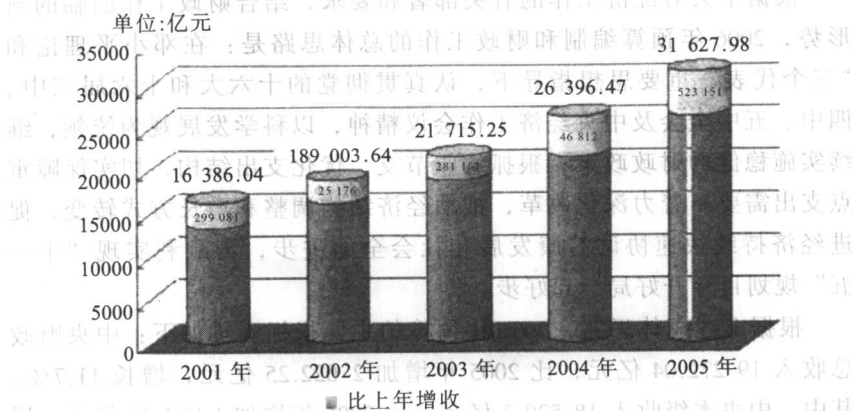


图 3 “十五”期间全国财政收入大幅增加

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财政支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共财政管理体制不断深化。积极推进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增值税转型、个人所得税及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其他方面经济体制改革;推动财政法制建设、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转变财政监督方式,进一步健全了公共财政管理框架。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财政保障能力仍需提高。如对“三农”、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投入力度仍需加强。二是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支持力度仍需加大。三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步伐仍需加快。部分地区基层财政还比较困难,基层政权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有待增强。四是经济运行中仍有不少来自其他领域的显性和隐性负债,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仍十分艰巨。五是预算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仍需深化,财政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透明度仍需不断提高。国务院高度重视这些矛盾和问题,要求财政部和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我们将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加快公共财政体制建设,健全科学决策机制,着力深化改革,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对经济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200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支出需要;着力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顺利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开好局、起好步。

根据上述总体思路,2006 年预算的主要指标安排如下:中央财政总收入 19 272.04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2 022.25 亿元,增长 11.7%。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18 520.3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1 984.36 亿元,增

长 12%。中央财政总支出 22 222.04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1 972.63 亿元，增长 9.7%。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9 525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749.27 亿元，增长 8.5%；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 12 697.04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1 223.36 亿元，增长 10.7%。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2 950 亿元，比 2005 年预算减少 50 亿元，财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预计进一步下降到 1.5%。2006 年，中央财政安排国债项目资金 600 亿元，比 2005 年减少 200 亿元（其中取消代地方政府发行国债 100 亿元），同时增加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 100 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35 568 亿元，比 2005 年同口径增加 2 954 亿元。汇总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安排，2006 年全国财政收入 35 423.38 亿元，增加 3 795.4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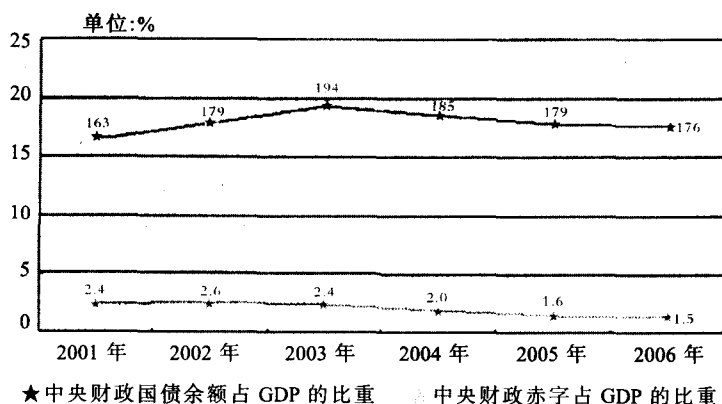


图 4 中央财政国债余额、赤字占 GDP 的比重

元，增长 12%；全国财政支出 38 373.38 亿元，增加 4 665.36 亿元，增长 13.8%。

2006 年，全国财政收入增幅安排 12%，一方面是考虑了中央确定的宏观经济预期指标，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了各种减收因素。比如，全面取消农业税、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继续调整关税税率、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等政策变化，以及足额安排出口退税和部分行业企业效益可能下滑等。这样的安排是积极稳妥的。

按照“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的方针和实施稳健财政政策的要求，2006 年中央财政支出安排将着力调整支出结构，有保有压，保障公共支出需要，压缩一般性开支，向农业、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倾斜；向困难地区和群体倾斜；向科技创新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倾斜。

（一）着力加强财政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2006 年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稳健财政政策，着力推进投资、消费和出口健康发展。一是调整和优化政府投资结构。2006 年中央财政预算内基建投资总规模 1 154 亿元，包括国债项目资金 600 亿元和预算内投资 554 亿元，与 2005 年一致。进一步调整优化国债项目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结构，发挥政府投资对落实“五个统筹”、加强薄弱环节和促进协调发展的作用，优先支持农村建设、科教文卫、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西部大开发和关系“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的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适时推行公务员职级工资制改革，建立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公务员工资制度；清理整顿津贴补贴，建立规范有序的津贴补贴发放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促进公平收入分配，更好地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三是巩固和发展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成果。2006 年中央财政安排出口退税指标 4 264 亿元，用于保障对出口企业及时足额退税所需资金。各地特别是省级财政也要按体制规定足额保障出口退税所需资金。同时，进一步发挥关税等税收政策作用，支持推进外贸代理制，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促进外贸健康发展。

（二）着力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一项宏伟目标，不仅有利于农业、农村的发展和农民的富裕，更关系到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要逐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2006 年，将继续保持新增教育、文化、卫生支出主要用于农村等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并加大投入力度，突出在“多予”和“放活”上做文章，引导和调动社会各方面增加“三农”投入的积极性。全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三农”的支出将达 3 397 亿元，比 2005 年实际执行数增加 422 亿元，增长 14.2%，高于中央财政总收入、总支出的增长水平，占中央财政总支出增量的 21.4%。一是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消农业税。延续了 2600 多年的农业税走进了“历史博物馆”。农村税费改革使 8 亿农民每年减轻负担约 1 250 亿元。2006 年将积极研究提出烟叶特产税替代方案，